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丹徒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丹徒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81137-428-5

I. ①镇… II. ①江… III. ①区(城市) — 工商管理 — 概况 — 镇江市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128 号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丹徒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金振华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15(共 5 册) 插页 60 字数 2 254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428-5 定价: 300.00 元
(共 5 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4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1)
第二节 垂直管理体制	(78)
第三节 共产党组织	(79)
第四节 内务管理	(85)
第五节 财务管理	(87)
第二章 队伍建设	(94)
第一节 队伍基本情况	(94)
第二节 制度建设	(96)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	(100)
第四节 行风廉政建设	(103)
第五节 业务培训与学历教育	(105)
第三章 文明创建 荣誉	(109)
第一节 文明创建活动	(109)
第二节 综合档案室升级达标	(111)
第三节 荣誉名录	(113)
附录 部分先进个人事迹介绍	(133)
第四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137)
第一节 市场的演变与发展	(137)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督管理	(161)
第四节 文明市场评比	(168)
第五章 市场主体登记	(170)
第一节 企业登记制度沿革	(170)
第二节 内资企业登记	(17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84)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登记	(187)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查处	(199)
第一节 监管机构与职能演变	(199)
第二节 内资企业管理	(200)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	(207)
第四节 经济检查	(212)
第五节 合同监督管理	(217)
第六节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225)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34)
第七章 民营经济发展	(237)
第一节 民营企业	(237)
第二节 重点民营企业简介	(245)
第三节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48)
第八章 法制工作	(256)
第一节 法制机构与工作职责	(256)
第二节 历年法制工作回顾	(256)
第三节 部分荣誉	(258)
第九章 社团组织	(260)
第一节 消费者委员会	(260)
第二节 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66)
第三节 工商学会	(270)
第四节 经纪人协会	(272)
第五节 信用协会	(275)
附 录 重要文件文稿辑录	(279)
编后记	(321)
跋	(323)

序

Foreword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终于面世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的正式出版发行,填补了丹徒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缺少全面的专业志记载的空白,使丹徒工商管理走进了“有史可鉴”的新时代,树起了丹徒工商文化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工商管理,源远流长。虽然“工商行政管理”这个名称出现于新中国成立后,但工商管理作为国家的经济行政监督职能,在我国很早以前就产生了。我国工商管理的最初萌芽,大约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尧、舜时代就已经出现。《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舜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统一规定了度量衡的标准,利用权力干预商品质量的情况,这已经包含了工商管理的最初萌芽。而西周时期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了。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工商管理事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丹徒的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和全国一样,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翻开了新的篇章。工商行政管理的巨大转变和发展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而进行的。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时俱进,不断改革,不断完善,不断加强。记录好这段历史,是为了承前启后、以鉴后来。本志在撰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尽力遵循志书的基本规则,并力图推陈出新,真实展现丹徒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追随时代步伐,努力开拓创新,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

本志首列大事记,正文分9章39节,主要记述了丹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机构设置、政策导向等方面的重大变革,以及在依法行政、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历史进程和重大历史事件;并通过文、图、表并编的方式,比较系统地勾画了丹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履行职能,在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及市场行为监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内部机构沿革等方面的历史演变过程。本志还在部分章节及志末辑有附录,旨在通过对一些单位、事件的记述,介绍和反映与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各个环节和层面的历史状况。

由于编修人员少,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祈请谅解。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编委会

2009年9月

凡 例

一、上下限。本志为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首部正式出版的志书，上限不拘，竭尽所能追溯，记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之全貌；下限为2007年，大事记等个别事项延至本志编印时结束。

二、体例。本志使用述、记、图、表、录等体裁，力求做到图文并茂。按照横排竖写、略古详今的原则，篇首列概述，另设大事记，正文设章、节、目三级题目，主要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分章，共设9章39节，内缀有附录。

三、称谓。本志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历史朝代、机构及官职名称则依当时称谓。单位名称中的地域名称一般从略，如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镇江市丹徒工商局。

四、数字根据。本志统计数据一般按统计年报。年报缺失，从其他资料。数字表述按国家七部委《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用规定》执行，量字按统计报表规定。

五、资料来源。包括：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存于档案室及市图书馆之档案文卷，1988年末出版的《丹徒工商志》简本，历年《丹徒年鉴》，《丹徒县志》，丹徒文史资料以及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供之材料。

概 述

镇江市丹徒区位于江苏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南岸,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邻镇江市大港新区,西接句容,南连丹阳、金坛,在西北、东北两端长江中有3座洲岛,分别与扬州市仪征市和邗江区隔江相望,沪宁高速公路横贯区境东西,扬溧高速公路纵穿区境南北。整个区域呈火炬状,环绕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西距省会南京60公里,东距上海230余公里。全境总面积610.5平方公里。人口约28万人。丹徒区处宁镇山脉东段,全境西南高,东北低,南延茅山余脉,中属宁镇丘陵,北部为沿江圩区,长江中有洲地,地貌大致可分为低山、丘岗、丘间谷地和冲积圩区4大类型。

丹徒历史悠久,最早称“宜”,是3000多年前周康王封给虞侯矢的领地。春秋时属吴国,名朱方。吴亡属越,越亡属楚,更名谷阳。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改称为丹徒县。三国吴嘉禾三年(234年)改名武进县。西晋太康三年(282年)复名丹徒县。隋开皇九年(589年)丹徒县并入延陵县。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年)复置丹徒县。后历朝均置丹徒县。民国17年(1928年)7月,改名为镇江县。1949年解放后,划城区及近郊为镇江市,农村为丹徒县。1958年3月丹徒县并入镇江市,1962年3月恢复丹徒县。新中国成立后,丹徒隶属镇江地区(专区)。1983年实行市管县后,丹徒县属镇江市。2002年4月,丹徒县撤县建区。9月,区委、区政府迁入新城行政中心。目前,丹徒区辖7个镇、2个园区、83个村委会和13个居委会,另设丹徒新城、丹徒经济开发区各1个,场圃7个。

丹徒工商业历来很发达。尤其是清代镇江成为通商口岸后,县城沿江一带洋行聚集,私营批发行栈林立,贸易兴隆,京广五洋杂货、丝绸、油麻、糖酒、木材等商品批发贸易,在全省和全国都居重要地位。中外驰名的“京江绸”,贸易盛极一时。清光绪末期(1900—1908),县城从事丝绸批发的私营大绸庄有5~6家,在上海、广州等大城市都设有分行。丹徒的糖、北货业也非常兴旺,拥有白银10万两以上资本的大型批发行栈有20多家,批零兼营的商店有20多户。1886—1906年,年批发贸易额达白银1000万两。清末至民国时期,私营商业仍

保持繁荣,直至民国 25 年(1936),县城有私营商店(行)1300 余家,茶馆饭店 116 家,旅馆 136 家。这一时期,地处水路交通要道的宝堰、辛丰、姚桥等集镇商业也比较发达,成为农副产品的重要集散地。民国时期,宝堰镇的私营商店多达 340 余家,尤以粮酒两业特别兴旺,鼎盛时有粮行 40 多家,全年成交 200 万担(1 亿公斤)以上;大的酒行有铭记、公泰和、怡和与茂源 4 家,全年销售超过 40 万担(2000 万公斤)。铭记酒行以其酒质醇美、信誉卓越而驰名江浙。

解放后,市县分治,集中在县城的私营商业划归镇江市,全县私营商业仅 536 户,从业人员 944 人。1953 年起,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步骤地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工商管理,源远流长。它开始于商品生产及其流通,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各个政权,都实行“重本抑末”政策和“禁”制度,为当时的经济基础服务。清光绪年间至民初,丹徒民族工商业和市场有了一定发展,县商务局执掌商标及从商“执照”,颁行有关商务的单行法规。清末,经商务局核准的“金山牌”香醋获得南洋劝业会金牌奖。抗日战争其间,镇江一度沦陷,镇江工商业被浩劫殆尽,丝毫无建设可言。1941 年至 1945 年,镇江先后分别隶属茅山、丹北和苏南、苏中两个地区的抗日政权领导,有关工商业管理活动,概服从军事斗争之需要,先后由财经机构中的税务、贸易、货管、粮政、金融等部门代行掌理,大量的工作是限于财经政治方面的管理。

1949 年 4 月丹徒解放后,在扬州组成的丹徒县政府机构中设有工商局,地址位于辛丰镇。这是丹徒县建国后最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同年 8 月,丹徒县工商局撤销。1953 年 3 月,县政府设工商科,办公地设在镇江三官塘。1955 年 12 月,县政府决定将原工商科一分为三,分设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管理科。1962 年 9 月,成立丹徒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7 年 4 月,全县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丹徒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市场管理办公室”。1968 年 3 月,市场管理办公室与群众专政组合并。1969 年 1 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群众专政组,成立政法组,市场管理办公室的人员随政法组在公安局办公,简称为“一办”(主要工作为打击投机倒把)。1970 年 3 月,恢复县商业局,市场管理办公室人员复回商业局。1972 年 3 月,重新建立“丹徒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场管理办公室,由商业局兼管。1975 年 12 月,建立“丹徒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在商业局下设“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镇江市更楼巷;并在基层分设姚桥、宝堰、辛丰、高资四个工

商行政管理所。1980年1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正式分开,独立办公,增设大港、上党、丹徒三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后丹徒工商所改为谏壁工商所,办公地点从丹徒迁往谏壁。

二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获得转机和振兴,进入了全盛时期。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由过去管市场、管打击转为既管流通、消费,也管生产、经营的综合性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企业登记管理在中断13年后得到恢复并进一步发展。1979年对工商企业建立“经济户口”,后经普查核准,换发国家制式的营业执照;同时,随着工商企业体制的改革,适当放宽开办政策,下放企业开办审批权,简化登记办照程序,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为适应对外经济开放的需要,1984年开始办理外资(合资、合作)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个体经济迅速发展。集市贸易也成倍增长,1980年集市成交额1293.61万元,比1979年上升46%。1982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21个,成交额达1559.08万元。1984年,农贸市场增加到39个,成交额2079.3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15.5%。同时,各地都把农贸市场作为集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全县集市成交额2439.13万元,比1984年上升17.13%,市场建设出现建国以来未有过的兴旺繁荣景象。在市场管理方面,由过去的驱赶、堵截转变为将管理、监督、服务融为一体的新格局。市场设施不断改善。1985年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基本上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并且形成了配套的市场管理网络。

经济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1979年,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与有关部门确定的合同分工管理原则,全县合同分别由经委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配备专职管理经济合同的工作人员。1981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于1982年7月底施行。1982年5月,国务院明确中央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合同管理机关。1988年,全县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出现了合同管理的新局面。自1979年恢复合同管理工作后,1980年鉴证经济合同35份,金额279万元,帮助追回多年欠款12万余元;1981到1985年,鉴证经济合同4183份,鉴证金额12259.72万元。县工商局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1982]73号文件精神,于1982年办理经济合同的调解与仲裁工作。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规定,建立丹徒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2年至1985年,共调解合同纠纷111起。

1986至1991年,县工商局按照拓宽监督管理广度,增加监督管理深度,强化监督管理力度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为促进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作用。至1991年,全市共有工商

企业 14753 家,其中企业法人 11563 家,营业登记 3133 家。检查各类经济合同 2.81 万份,金额 15.95 亿元;确认无效合同 201 份,全年避免企业经济损失 5 006.4 万元。市场一改过去以单一农副产品零售为主的格局,形成了大、中、小结合,专业、综合配套,批发、零售兼营,城乡沟通,多层次、门类齐全的市场网络。同时,先后建成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房屋租赁市场、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各地还兴办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在搞好市场建设的同时,还注重抓了市场管理规范,落实分类指导、现场评议、树立文明样板市场、考核评分等措施,对各类市场经营人员实行了统一标志、规范操作、文明经商、统一证照的规范化管理。在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工作中,注意扶持企业开展争创名牌产品活动。

1991 年,县工商局从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和促进企业内部结构调整出发,大力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搞活生产经营。全年共发展个体工商户 24 695 户,48 227 人;私营企业 1381 家,15647 人;年产值 1.72 亿元,营业额 3.41 亿元。

三

1992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成为全省第 7 个获直接登记核准权的省辖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992〕工商企(字)80 号文件,正式授与镇江市工商局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权。全年全市共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373 家。其中,丹徒 35 家。1992 年末,全县共有工商企业 5 394 户,注册资金 7.82 亿元,其中固定资金 5.15 亿元,流动资金 2.46 亿元,专项资金 2 035 万元;全县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35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34 家,中外合作企业 1 家;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 7 136 家,私营企业 116 家,从业人员 16 156 家;全县注册商标 410 件,广告经营单位 3 家。1986—1992 年,县工商局共鉴证经济合同 2 251 份,金额 2.73 亿元,审结经济合同 171 件;全县共有各类市场 45 个,总面积 38 128 平方米,1986—1992 年累计成交总额 5.153 亿元,主要农副产品累计成交总量 1.65 亿公斤;1986—1992 年累计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211 件,罚没金 182.2 万元。

1993 年,县工商局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的培育和发展服务,加速培育市场体制,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 5971 户,新办 1 031 户,比 1992 年增长 20.7%;共有外资企业 80 家,新办 41 家;个体工商户 8 520 户,比上年增长 131%;私营企业 164 家,从业人员 2 100 人,新办 57 家,比上年增长 217%。全县共有注册商标 362 件,广告经营单位 8 家;共有各类市场 49 个,面积 5.17 万平方米;1993 年新建集贸市场 4 个,面积 1.36 万平方米,资金投入比上年增长 56%,占历年市场建设总投资的 80%。1993 年,共鉴证经济合同 247

份,金额 3 092 万元;确立无效合同 15 件,金额 17.01 万元;共查结各类经济案件 50 起,罚没款 24.8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5.1% 和 30.4%。1993 年,丹徒县消费者协会共接待消费者投诉 98 件,处理 80 件,转办 16 件,消诉率达 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2 万元。

1994 年,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转变观念,立足市场,加强执法,推进改革,建立并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大力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 6063 家,其中新办 440 家,注销 449 家;外资企业 99 家,新办 17 家,投资总额 9152 万美元,利用外资 677 万美元;个体工商户 10 018 户,其中新办 1 645 户;私营企业 235 家,其中新办 82 家;个体私营从业人员 2.35 万人;注册商标 391 件,其中新注册 28 件,鉴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6 份;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69 起,收缴商标标识 2.95 万套;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388 份,金额 5 955.5 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 19 件;检查各类经济合同 10 757 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 19 件;检查各类经济合同 1.07 万份。1994 年,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 3.08 亿元,比上年增 47%;组织集贸市场 51 个,成交额 700 余万元。

1995 年 7 月,国务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实行管办脱钩,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全县有一定建设设施的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至年底全部脱钩。

1995 年至 1998 年,县工商局大力推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动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强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法制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广告管理抓住源头,加强对广告经营资格的审核,注销不具备广告发布资格的经营单位;商标管理加强监管力度,打击欺诈虚假行为,部署“打假保名牌”工作,对商标仿冒侵权行为进行整治。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至 1998 年,全县有各类企业 4 800 个,其中新办企业 176 个,新办公司 30 个;外商投资企业 127 个,投资总额 2.1281 亿美元,注册资本 1.2970 亿美元;个体工商户 9190 个,私营企业 448 个。

四

199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新体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2000 年,县工商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发展、服务、执法、监管”职能作用,强化市场执法力度,规范市场行为,大力整顿市场秩序,整顿队伍作风,狠抓监督管理到位。截至年底,全县共有内资企业 2 944 个,其中

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1889 个,非法人企业 1055 个。当年全县新办企业 147 个,非法人企业 57 个,营业企业 90 个,办理变更 420 个;共有外资企业 114 个,其中合资企业 91 个,合作企业 9 个,独资企业 14 个,总投资额 2.56 亿美元,注册资本 1.67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9784 万美元;共有个体工商户 8976 个,从业人员 2.16 万人,新发展 1520 个,从业人员 4249 人,注册资本 1656 万元,私营企业 615 个,新发展 190 个,从业人员 1 万人,注册资本 2.4 亿元。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 12.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

2001 年,县工商局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发展、服务、执法、监管”职能作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全县有内资企业 2955 个,其中法人企业 1919 个,非法人企业 1036 个。全县新办企业 83 个,其中法人企业 70 个,营业企业 13 个。办理变更 122 个。有外资企业 99 个,其中合资企业 71 个,合作企业 6 个,独资企业 22 个,总投资额 1.73 亿美元,注册资本 1.15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7.418 万美元。有个体工商户 8107 个,从业人员 2.03 万人。2001 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1865 个,从业人员 3504 人,注册资本 3377 万元;私营企业 798 个,从业人员 1.26 万人,注册资本 3.38 亿元。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 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

2002 年,丹徒撤县设区,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立足发展、优质服务、严格执法、科学监督”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2002 年,全区有内资企业 2800 个(法人企业 1711 个,非法人企业 1089 个),其中 2002 年新办企业 194 个(法人企业 53 个,营业企业 141 个),办理变更 463 个。有外资企业 124 个,合作企业 5 个,独资企业 39 个,总投资额 3.41 亿美元,注册资本 1.95 亿美元。有个体工商户 8856 个,从业人员 21568 人,注册资本 2.0189 亿元;有私营企业 1027 个,从业人员 13831 人,注册资本 4.8339 亿元。2002 年新发展个体户 1320 个,私营企业 209 个。全区集贸市场成交额 1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

2003 年,区工商局以开展“作风整训年”、“服务企业年”、“规范维权年”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监管到位。全区有各类工商企业 3964 个,个体工商户 6720 个。新办各类企业 387 个,其中新办内资企业 80 个(公司 15 个,非公司企业法人 28 个,分支机构 37 个),私营企业 281 个(公司 129 个,分公司 20 个,个人企业 114 个,合伙企业 18 个),外资企业 26 个。新办个体工商户 823 个。办理各类企业变更 573 个,其中内资企业 330 个,私营企业 177 个,外资企业 66 个。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 412 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109 个。个体工商户歇业登记 1410 个。办理企业改制登记 32 份。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份。

2004 年,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执政为民抓形象、开拓创新抓亮点、升档进位抓落实、作风建设抓队伍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区新办内资企业 383 户,新办外资企业 26 户,新办个体工商户 1534 户。办理各类变更 2572 户,为下岗职工发放营业执照 388 户。全区共有企业 3618 户,个体工商户 7810 户。2004 年,全局应年检内资企业 3400 户,实际已年检内资企业 2910 户,企业实际年检率 86%;个体应验照贴花 6376 户,实际已验照贴花 5409 户,个体验照率 85%。新发展“重守企业”30 家;办理抵押物登记 145 件,其中新办抵押物登记 65 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 46928.46 万元,实现担保主债权 26599.3 万元;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 44 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 9 513.218 万元,担保主债券权 5355.9 万元。参加药品招标 10 期,备案合同 135 份,监督履行合同金额 1330.7 万元。

2005 年,区工商局开展为民服务“三大窗口”建设和“依法行政”工程。打造满意型工商,开通大项目快速登记通道。全面实行“一审一核制”及“当场许可登记”制度,提高登记办照效率。开展“打假保名优”、“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多项执法行动。打造服务型工商,开展“双十、双百、双千”工程。在民营企业中选择十家工业型改制企业、十家农业型的产业园区进行跟踪专项服务;在城区主干道有照经营率和亮照率达到两个 100%;免费组织培训一千名业主,建立一千个户民营企业联系点;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推行企业合同信用评价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提高“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认定质量,2005 年命名表彰 111 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撤销 18 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新发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4 家,帮助 3 家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规范合同管理,取得《江苏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全区共有各类企业 3618 户,注册资本 35.5 亿元,其中集体企业 1777 户,注册资本 16.5 亿元;私营企业 1841 户,注册资本 19 亿元。共有个体工商户 8575 户,资金总额 2.8 亿元。全年共新办内资企业 371 户,比上年增长 12.8%,注册资本 4.7 亿元,其中集体企业 44 户,注册资本 1.9 亿元;私营有限公司 188 户,比上年增长 3%,注册资本 2.3 亿元;个人独资企业 134 户,比上年增长 45.9%,资金总额 0.5 亿元;合伙企业 5 户。新办外资企业 24 户,新增投资总额 1.98 亿美元,注册资本 8684 万美元;新办个体工商户 1250 户;办理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520 户,外资企业变更 66 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474 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98 户,个体工商户歇业登记 463 户;办理企业改制登记 12 户。新申请注册商标 70 件,培育驰名商标 3 件,省著名商标 1 件,重新认定著名商标 1 件,查处商标案件 10 件。为企业办理抵押物登记新办 15 件,价值 2.8 亿元,主债权 7797 万元,办理变更登记 10 件,价值 1073.5 万元。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1751 本。受理消费者投

诉83件,已办结8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8万元。

2006年,丹徒工商局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围绕经济中心促发展、依法行政抓监管、服务民生促和谐,加强作风建设和软环境建设,构建工商文化。至年底,丹徒全区新发展企业361户,其中新增私营企业302户,私营企业户数比2005年增14%;其他企业31户,外资企业28户,外资企业数比2005年增27.3%。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384户,个体工商户比2005年增52%,其中个体运输户404户。企业新增注册资本10.4亿元,其中外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6.3亿元。全年新办企业变更412户、个体户注销759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1240份,备案10份,迁入23份,迁出794份;新办“一人公司”86户,分期缴付出资公司25户;办理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企业17户。新申请商标注册67件。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94件,抵押物价值2.4亿元。全年办理案件136件。

大事记

周

周康王(约前 11 世纪)

改封虞侯矢为宜侯,称“宜”。宜之地即今丹徒、镇江一带。

秦

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年)

东巡,发囚徒三千,凿京岷山,筑驰道,改谷阳称丹徒,置县。

汉

高帝七年(前 200 年)

丹徒已属万户以上大县,始设左右二尉。

清

康熙年间(1662—1722 年)

镇江小型船场纷纷建立。猪婆滩、上皇、陶庄、辛丰镇、靳家坟等船场都设有船篷、木楼,作修造船只之用。

道光二十年(1840 年)

丹徒朱兆怀在西门城外创建朱恒顺糟坊(即镇江恒顺酱醋厂前身)。初期产百花酒,质地优良;以后又制成风味独特的镇江香醋,极享盛誉。宣统二年(1910)、民国 4 年(1915)先后获南洋劝业会金牌奖、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质奖。

咸丰元年(1851 年)

县内农村最早的金融业石马唐岗李记典当开业。

咸丰八年(1858 年)

按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天津条约》,开镇江为通商口岸。咸丰十一年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丹徒卷)

(1861年)正月,英国参赞巴夏礼与镇江地方官员签订租地批约,在城外银山门一带设英租界。三月,设立海关。

是年,镇江正式开埠。

咸丰十一年(1861年)

英商宝顺洋行在镇江设代理点,为外商在镇江所设的第一家洋行。

同治五年(1866年)

建立米市公所,为长江下游重要米市。光绪八年(1882年),镇江米市移往芜湖。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7月 镇江商会成立。

10月 在本埠西荷花塘建镇江大照电灯公司,发电能力为150千瓦,城区始用电灯照明。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12月 江苏商船总会在镇江成立。这是中国最早的航运业组织。

宣统二年(1910年)

在南洋劝业会上,丹徒县五洲山云雾茶获金牌奖,无芒籼稻获银牌奖。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元旦 孙中山由沪乘火车赴宁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中午经镇江南站,群众聚站热烈欢呼。10月20日再次抵镇,下榻广肇会馆,在商团及商会两处演讲并巡视象山炮台。

1月5日 遵省颁《江苏暂行县制》条例,丹徒县成立临时议事会,议员33名。

3月 丹徒县“益群社”同人创办县内最早的刊物《益群新闻选》半月刊。

民国5年(1916年)

1月 袁世凯复辟帝制,山东、北京、天津各帮客商纷纷至南京、镇江、苏州等处采购团龙宁绸、花缎等朝廷官服的袍料。本埠以上衣料被抢购一空。

是年 谢仲清在高资开办成德公司,开采铜矿。

是年 王秀芝受南通张謇的资助,在大港王家山嘴创办采石厂,后办中国震兴鱼竹有限公司,1923年为中兴蓄植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6年(1917年)

是年 渣泽种苗繁殖场始创。1931年改名为渣泽林场。1934年为江苏省林业试验场,辖茅山、圖山林业分场和渣泽分场,总部设在渣泽苗圃,占地278亩。